附件2：

编号：

潮州市湘桥区参加待送养未成年人

家庭匹配和收养评估申请书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收养申请人 | 男： | 女： |
| 身份证件号 | 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 |
| 申请收养的原因 |  | |
| 对待送养未成年人期望 | 年龄/性别/智力/健康/......，是否愿意收养孤残病儿童。  或已公告的待匹配未成年人化名。 | |
| 申请人悉知 | 1.民政部门为可送养未成年人寻找合适家庭，非为任何市民家庭寻找合适可送养人。  2.评估小组独立开展评估工作，无义务告知被评估人评估细节、项目评分。  3.评估总分和排序、融合情况由收养登记机关公告。 | |
| 接受筛选匹配和收养评估的声明 | 本人已知悉收养匹配和评估有关事宜，本人申请参加候选家庭匹配和收养评估工作。 | |
| 备注 |  | |

本人申请和声明内容完全真实，如有虚假，愿承担法律责任。

收养申请人签名（男）：

收养申请人签名（女）：

年 月 日

**注：**

1.收养登记申请应由收养申请人亲自撰写，并亲笔签名。

2.编号填写方法为“（X市）aaaaaa－bbbb－ccc”，其中“aaaaaa”为县（市、区）6位行政区划代码，“bbbb”为当年年号，“ccc”为收养申请人申请的序号，如广州市民政局2022年第一个收养申请人提交的申请，编号为“（穗）440100－2022－001”。